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朱延东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87,558,070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2,189,223,554股股票,不行使under该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2,167,560股,不行使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2,189,223,554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数(股)	2,167,56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887,558,070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9,484
代表股份(股)	4,425,759,82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4.508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279%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1
代表股份(股)	2,857,669,745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5.82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950%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9,463
代表股份(股)	1,568,090,07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8.68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32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9,471
代表股份(股)	2,768,920,27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5.333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989%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4,425,759,821	4,413,738,831	99.7284%	10,305,433	0.2329%	1,715,557	0.0388%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768,920,276	2,756,899,286	99.5659%	10,305,433	0.3722%	1,715,557	0.0620%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现金151,112.11万元收购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升物贸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睿隆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协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延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董事会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法》的修订,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2)。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㈡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3日8:30—11:30,13:00—17:00

㈢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洽谈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52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王婷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投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10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此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4年12月6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4年1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海明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4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4,389,8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9,226,285股的42.757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438,439,78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9,213,49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419,226,285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72,342,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19,226,285股的36.058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2,046,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9,226,285股的6.698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2024年12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2,273,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4%;反对1,643,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弃权4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3,888,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3%;反对1,64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5%;弃权4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1,64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9%;反对2,00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7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5,1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417%;反对73,874,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39%;弃权55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984,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537%;反对73,87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075%;弃权55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8%。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5,141,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58%;反对73,82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5%;弃权6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933,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25%;反对73,820,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41%;弃权6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3%。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5,348,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98%;反对73,608,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9%;弃权6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9,14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91%;反对73,608,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45%;弃权6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4%。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徐朝霞律师、薛旭琴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350,99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上述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350,998股,注册资本减少13,350,99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2. 申报时间: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9:00-17:00

3. 联系人:肖亮满、刘晚秋

4.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评估和研究,拟更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7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美农生物、恒立液压、君实生物、皓元医药、龙旗科技、维宏股份、威博液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贤君,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泓淋电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泓淋电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继峰股份、华灿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公司评估和研究,拟更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均无异议。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投向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1	中科飞测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5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会务联系人:古凯男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电子邮箱:IR@skyverse.cn

(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投向			
3.08	上市地点			
3.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14.81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实施主体: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测思凯浦"),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项目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可能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建设"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用于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拟投资规模14.81亿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以实际投入为准),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实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金额14.81亿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以实际投入为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测思凯浦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鲁先生及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协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及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实施主体:飞测思凯浦(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中科飞测全资子公司

建设地点及规模: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4.81亿元(含购置土地款、建筑工程、设备费等,最终项目投资以实际投入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大陆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的国产化率较低。为前瞻布局前沿技术,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品未来日益增加的技术研究和产能扩张需求,本项目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研发测试中心及产业化基地。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如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可能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经营业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